

# 关于“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2026 年防汛物资采购” 的补充说明

各潜在谈判申请人：

关于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2026 年防汛物资采购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现就有关样品提供及验收事宜作如下补充说明：

一、本项目谈判阶段未要求谈判申请人提供样品。为确保采购质量，谈判申请人确定为成交单位后、在合同签订前应主动提交样品供采购人核验。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前，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与地点，提供拟供产品的实物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。采购人将对样品进行核验，重点审查样品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、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。若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经核验不满足采购需求或相关标准，视为不具备履约能力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。

二、根据采购人要求在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

本补遗书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内容不变，与本补遗书不一致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采购人：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 
采购代理机构（电子签章）：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

